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盛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冠盛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57 元，共计募集资金 622,80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45,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77,8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15,940,566.04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61,859,433.9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6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6,185.9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2,355.3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2	
	利息收入净额	B3	1,517.6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566.3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5,587.73
	利息收入净额	C3	171.8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7,921.7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5,587.73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1,689.5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4,366.0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366.03	
差异	G=E-F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采用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和余额包销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16,5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1,65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8,188,679.25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593,461,320.75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于2023年1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3,102,908.0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358,412.7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7-1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9,035.8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2
	利息收入净额	B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利息收入净额	C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6,053.3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6,053.30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2020年8月11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2020年10月28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4301019129100274005	-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32050159643600002617	-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385778351137	-	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76010122000745346	20,693,872.5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19-230101040668889	22,966,469.51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43,660,342.02	-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

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110801012602603443	296,373,529.78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110801013302603453	164,159,458.5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385778351137	-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460,532,988.32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见附件 1。

2.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见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企业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汽车零部件检测实验中心募投项目因不直接产生经济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同意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持有天数	认购金额	收益情况	期末的投资份额	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89 天	20,000,000.00	116,946.09	-	是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91 天	20,000,000.00	166,451.28	-	是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91 天	16,000,000.00	112,897.39	-	是
4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90 天	200,000,000.00	1,256,138.54	-	是
5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90 天	100,000,000.00	628,069.27	-	是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84 天	16,000,000.00	97,265.44	-	是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2 天	60,000,000.00	418,603.73	-	是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4 天	10,000,000.00	30,910.19	-	是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 天	10,000,000.00	8,860.27	-	是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6 天	10,000,000.00	15,395.56	-	是
	合计	-	-	462,000,000.00	2,851,537.77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件 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7-166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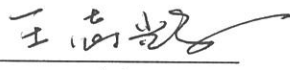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冠盛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冠盛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冠盛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志辉



季晨翔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185.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66.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121.4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921.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2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40 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募投项目	否	16,190.00	16,190.00	16,190.00	2,396.18	14,291.27	-1,898.73	88.27 [注 1]	2023 年 3 月	销售收入 44,337.14	是	否
年产 150 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募投项目	否	9,860.00	9,860.00	9,860.00	1,348.83	7,101.31	-2,758.69	72.02 [注 2]	2023 年 3 月	销售收入 13,826.28	否 [注 3]	否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	是	9,885.00	10,071.43	10,071.43	799.76	8,317.51	-1,753.92	82.59	2024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募投项目	否	5,296.00	5,296.00	5,296.00	1,021.55	3,256.68	-2,039.32	61.49	2025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4,954.94	14,954.94	14,954.94		14,954.9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6,185.94	56,372.37	56,372.37	5,566.31	47,921.70	-8,450.6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企业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募投项目延期原因：信息化平台项目整体复杂程度高，数据导入周期较长，经常涉及跨部门协同办工，公司柔性化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模式，汽车后市场零部件种类繁多，都为数据的导入及最终系统的落地增加了复杂性，导致实际时间周期超过计划时间周期。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信息化平台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4 月。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变更及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企业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募投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从 2024 年 1 月调整至 2025 年 4 月。</p> <p>年产 240 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项目和年产 150 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延期原因：由于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同时受海运影响，部分设备未按计划时间入境，设备安装调试进度较慢。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年产 240 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从 2021 年 12 月调整至 2023 年 3 月；同意将公司“年产 150 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从 2021 年 12 月调整至 2023 年 3 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 5,981.62 万元，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											

	由其出具《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828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具体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240 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共使用募集资金 14,291.27 万元，占公司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 88.27%，年产 150 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共使用募集资金 7,101.31 万元，占公司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 72.0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传动轴总成项目、轮毂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5,587.7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 4,366.03 万元，尚未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项目已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

注 2：项目已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

注 3：轮毂轴承单元项目销售收入目标达成率低于产能达产进度，主要系 2023 年度产销量受区域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未达预期。

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035.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70.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70.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OEM 智能工厂 建设项目	否	29,064.00	29,064.00	29,064.00			-29,064.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零部件检测 实验中心项目	否	16,101.00	16,101.00	16,101.00			-16,10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 目	否	13,870.84	13,870.84	13,870.84	13,870.84	13,870.8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59,035.84	59,035.84	59,035.84	13,870.84	13,870.84	-45,165.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OEM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搁置原因：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积极进行与主机厂洽谈 OEM 配套等相关准备工作，大型的主机厂审核流程较多，周期一般都较长，审核周期内还需要根据客户反馈持续对产品线进行工艺改进，导致客户评审进度不及预期，为了防止募集资金过早投入造成资金利用率不高，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并未立即开展 OEM 智能工厂项目的建设。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						

	<p>临时董事会和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及部分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p> <p>汽车零部件检测实验中心项目搁置原因：汽车零部件检测实验中心项目原计划拟建汽车零部件检测试验中心主要承担底盘系统相关联的多产品线的检测工作，包括橡胶减震检测实验室、悬架转向检测实验室、减震器检测实验室、多产品检测实验室各一个，满足公司该系列产品检测需求。温州公司办公场所面积较小，近年来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办公空间不足的问题越来越凸显。检测实验中心项目建设在温州，不利于集团货物的协同运输，影响物流服务的效率，综合考虑以上因素该项目需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后继续实施。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及部分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具体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 46,053.30 万元，尚未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	10,071.43	10,071.43	799.76	8,317.51	82.59	2024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0,071.43	10,071.43	799.76	8,317.5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因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间较早，计划建立的营销网点符合公司当时的发展需求，但由于近几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已发生了重大变化，导致“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原计划建立的营销网点和实际情况有差异。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及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进行变更，在累计已投入 949.97 万元情况下，将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从 9,885.00 万元变更至 10,071.43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